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3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伯韋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6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2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劉伯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3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5 得本案門號後」，應予補充更正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16 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財
17 取之犯意」。

18 (二)起訴書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劉伯韋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中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1頁）」。

20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21 (一)核被告劉伯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此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非佳。其因貪圖一
27 己私利，提供本案門號與他人從事詐欺犯罪，漠視他人財產

01 權，且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
02 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余淑真調解成立，惟履行期尚未
03 屢至而尚未支付款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
04 本院審易字卷第77至78頁）；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擔任水電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未
06 婚，需扶養祖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72
07 頁）；參以本案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及手段、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1,000元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12 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92頁），為其犯罪所得，其固與告訴
13 人達成調解，惟履行期尚未屆至而未支付款項等節，業經認
14 定如前，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
15 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6 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

18 (二)至被告提供之本案門號，既已非其所掌控，復已於民國113
19 年3月20日停用，此有通聯調查單附卷可查（見偵字卷
20 第11頁），已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巫佳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7568號

16 被 告 劉伯韋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伯韋可預見將本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該門號作為詐取他人
24 財物之聯絡工具，藉此掩飾真實身分而規避執法人員查緝，
25 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
26 112年10月21日某時，以其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
27 0號（下稱本案門號），復於112年10月30日16時57分前某
28 時，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對價，將本
29 案門號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
30 獲取1,000元之報酬。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
31 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6時57分許、112年11月2日9時17分

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余淑真，假冒余淑真之弟媳婦名義與余淑真互相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透過LINE向余淑真佯稱：需要資金購買基金，須借款29萬元等語，致余淑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6日10時22分許，將29萬元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戶名：王文郁，其涉嫌詐欺等罪部分，另經警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因余淑真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淑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伯韋於偵查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16時57分前某時，將本案門號交付與其於網路上所認識之友人使用，因而獲取1,000元之報酬，然其不知道該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事實。 |
| 2 | 告訴人余淑真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6時57分許、112年11月2日9時17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並以上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6日10時22分許，將29萬元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所提出通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6時57分許、112 |

| | | |
|----|---|--|
| 01 | 淡水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 年11月2日9時17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並以上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6日10時22分許，將29萬元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事實。 |
| 4 | 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之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台灣之星通聯紀錄資料各1份 | 證明以下事實： (1)本案門號係於112年10月21日以被告名義所申辦。 (2)本案門號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6時57分許、112年11月2日9時17分許，有與告訴人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通話之紀錄。 |
| 5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1月16日10時22分許，有將29萬元款項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劉伯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
 04 意，參與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核其所為係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
 06 是否減輕其刑。另被告交付本案門號所獲取之1,000元報
 07 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08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9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檢察官 郭宣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黃靖雯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